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原價4000元 補助後僅需自付800元

為自己取得1張不動產專業證明書

訓練目標	協助學員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並具備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基本不動產法律知識及對此行業工作之瞭解。
上課時間	97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共30小時 週一至週五 18:30-21:05
課程費用	原價4,000元 (費用含講義費但不含書籍費) 政府補助80%；學員自付800元
補助名額	僅限30人
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法、土地稅法、土地法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 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 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
補助對象	<p>【資格條件】具勞、農、漁保身分(在保中)，且年滿15歲至65歲之本國籍在職勞工、在臺之大陸配偶且已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在職勞工，或外國籍配偶已領有居留證之在職勞工。</p> <p>【學歷限制】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資格者)；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需年滿20歲以上。</p>
結業證書	上課期滿缺曠節數未達全數三分之一由學校頒發結業證書。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若符合補助之一般身分者，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學費8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學分費20%，惟3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以下同)5萬元。 2. 學員如係特定對象在職勞工【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3. 學員應於報名時繳交全部費用，並與本校簽訂契約，於出席時數達2/3以上、取得結業證書及填寫受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本校檢具學員名冊函送職訓中心審核通過，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補助資格以職業訓練中心審核為準】
退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費用之五成。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因選修人數不足導致該課程無法開課時，本校全額無息退費。若無法親自到校退費需要本校以匯款方式退費者，請自付掛號郵資與匯票手續費等必要費用。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上需粘貼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 學員基本資料表 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需足以證明報名課程之開訓日仍在保，故請於開課後再申請繳交。)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報名：請備齊應繳資料，並連同匯票【受款人：崑山科技大學】以掛號郵寄至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949號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 2. 現場報名：請洽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報名【行政中心6樓】。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課程上滿30小時(無缺課)者，可由本校代為申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者需另繳登錄費300元。 2. 上課期間可申請汽機車停車證，汽車停車費：200元、機車停車費：100元。

【錯過今年要再等明年!】

今年度最後一波補助

敬請把握良機

火速報名!



◆ 報名專線：06-2059412 或 06-2727175-254

網址：www.otc.ksu.edu.tw:8080/

【報名時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諮詢專線

◇ 【補助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evta.gov.tw> 聯絡電話：0800-777888

◇ 【台南職訓中心】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06-6985945 轉 305 申訴信箱：peggy@tnvtc.gov.tw

◇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 信箱：mdcc02@mail.ksu.edu.tw

敬請張貼公告

